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4樓

承辦人:簡芝珊 電話: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: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06052296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5229622A0C ATTCH16.pdf、05229622A0C ATTCH17.x1sx)

主旨: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」,業經本部於107年1月1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60522962號公告修正,茲檢附公告1份,請查照轉知貴屬單位或會員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 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 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 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 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(含附件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(含附件)、彰化基督教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(含附件)、靜養醫院(含附件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· 線

訂